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林月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文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異議人因遲誤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羅婉燕